

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部 601 會議室〈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6 樓〉

參、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尚志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紀錄：陳麗萍

第一階段、申請單位說明及列席勞方代表發言重點：

案由：關於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」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申請單位(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)

- 一、本分署海務技工均為民國 89 年海岸巡防署成立時，原係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因應緝私任務需要受僱擔任緝私艦船員工作，復因政府為統合海上執勤能量，結合警政署及關稅總局等部分執法單位，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再隨同勤業務移撥本分署，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及專業不可替代性，是類人員均係以技工身分續留。
- 二、因屬任務特殊之公務機構，海務技工擔任海上巡邏及各項勤務，隨同任務船艦出勤協助執行海域執法、維護漁權、救生救難等專案任務，或遇重大查緝（喋血案）、兩岸海上案件及特殊狀況須延長勤務等，均須即時處理且連續不中斷。海上作息為 24 小時採輪班制，因考量勤務需求特殊，無法更換人力且每月常有逾 46 小時之情形，為兼顧機關任務遂行與保障勞工權益，有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必要。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勞方代表

海務技工均配屬於巡防艦，因屬公務執行機關及海上工作性質特殊且任務執行之不可預期性，需長時間滯海服勤，每月常有逾 46 小時之情形，需工時彈性以因應任務，希望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。

第二階段、委員討論

案由：關於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」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A 委員

因屬特殊性公務機關，且工作性質特殊極具辛勞，同意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給予工時彈性。

B 委員

同意給予工時彈性，惟海務技工薪資過低，建議申請單位重視並適時調整薪資。

D 委員

同意，因工作性質特殊且同屬前經核定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海上工作人員，惟請申請單位落實保障勞工健康福祉。

C 委員

本案原則同意，惟申請理由再行補強。

E 委員

同意給予工時彈性，惟提醒工時避免過長，以避免勞工過勞。

G 委員

同意。

F 委員

本案與前經核定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如漁船船員等性質相仿，同意給予工時彈性。

I 委員

同意。

H 委員

本案因工作性質特殊且具不可預期性，同意給予工時彈性。

結論

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列入會議紀錄，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